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将于2009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09年9月8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襄樊市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共4名,共代表48,745,74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3%。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提出新议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四、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由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普通决议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舒知堂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